

潮州市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潮州市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对照区关于法治政府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作为关键，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涉军领域依法治理，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一）强化领导，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率先垂范、主动担当。建立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党组书记为第一责

任人，班子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逐步梳理，压实责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着力加强制度建设、行政决策与矛盾化解能力建设、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不断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和依法行政保障，切实把依法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中心工作常态化。

（二）深入学习，提升依法执政水平。

1、完善局党组学法制度。加强局党组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完善学法制度，将政治学习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的法规制度学习相结合，形成了以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律意识，提升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领导能力。

2、认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组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部党员干部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增强了全局党员干部的法律意识。

3、集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实际与特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学习，带头集中学习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有组织、有计划地提高党员干部的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切实增强了党员干部依法履职能力，做到学法、懂法、守法。

4、邀请局法律顾问来为全体机关同志开展了《民法典》宣传报告会，邀请区委党校老师为全体机关同志开展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学习宣讲会，进一步提升了党员干部的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使干部做到用法律法规来约束和规范自己行政行为。

5、组织干部参加专题培训。组织公职人员参加学法考试、组织局公务人员参加执法考试、组织区退役军人系统工作人员参加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的“与军同心，与法同行”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考试、组织局社保接续工作人员参加专业培训。通过加强干部学法，全系统干部法律素养、执法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三）畅通接访途径，依法化解矛盾。

1、完善接访制度。制定《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工作制度》，建立领导接访机制，有温度的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时掌握了解退役军人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妥善科学处理诉求。

2、畅通信访渠道。做好网上信访，规范信访秩序，依法及时处理案件，积极回应退役军人诉求和社会关切问题，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3、创新矛盾调处化解方式。积极打造“老兵谈心室”，常态化开展好老兵谈心工作，定期邀请退役军人进行座谈，

了解家庭基本情况和生活、工作情况，倾听他们的需求，疏导情绪，打开心结，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4、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区、镇（场）、村（居）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分别建立相应的联系机制，实现对全区退役军人联系的全覆盖。特别是对部分生活比较困难等重点对象区一级相关领导均进行不定时联系沟通，及时掌握他们的动态。

6、及时研究各项诉求。针对退役军人的各项诉求及实际困难，及时研究，分类处置；对超出政策范围的诉求，因现实条件所限无法解答的问题及时向法律顾问咨询并向上级反映。

（四）完善依法行政机制，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1、履行政府职能，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第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化解退役军人矛盾纠纷、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梳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工作。认真梳理退役军人安置优抚政策法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事项的法律依据，依法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查。

3、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保障行政合法适当。完善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法律顾问，把关依法行政行为，为依法行政工作保驾护航，实现行政决策科学化和法治化。

（五）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

1、明确职责健全制度。明确局领导成员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领导班子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健全完善相关会议制度，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2、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我局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党组讨论决定。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都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和机关同志的意见。

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一）严格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不断夯实普法工作主体责任，形成了以领导带头示范、干部认真落实的法治宣传教育格局，营造良好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

（二）加强宪法学习宣传。1、高度重视宪法学习，将宪法列入了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进行了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开展了一系列学法用法活动。2、组织集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关于宪法的

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法治工作结合起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能力。3、结合退役士兵退伍报到等业务工作的开展强化服务对象宪法知识宣传，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让法治思维落地生根。

（三）努力提高依法决策、行政的水平。注重在实际工作中依法行政，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民生目标，完善机制，优化环境，积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我局成立后，先后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相关制度，坚持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进一步增强机关干部规矩意识、法律意识。

三、下一步法治工作措施

（一）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实现依法和科学决策。要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规则，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职责行使行政决策权。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并落实决策责任制度，对超越权限、违反程序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决策者的责任。实现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二）提高局领导干部依法决策责任意识。局领导干部

要坚持依法办事，切实提高决策质量，把依法决策贯彻到决策全过程，保证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带头认真学习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努力做到越是工作重要、越是事情紧急、越是矛盾突出，越要自觉坚持依法决策、依法办事。

（三）扎实开展好普法宣传活动。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大力宣传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律法规，创新开展退役军人事务法律法规普法活动，扩大宣传的覆盖面，让更多的退役军人树立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营造良好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

（四）强化业务学习培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水平。一是制定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的学习制度，全面细致学习优抚安置和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政策和其他业务知识。二是专业化培训和交流学习相结合，深化业务知识理解。组织区镇级退役军人系统业务培训、镇村级退役军人系统业务培训，在培训过程中传授业务知识、工作方法和经验为更好的开展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潮州市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12月14日

